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见”、“公司”），证券简称：新远见，证券代码：839563，于2016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新远见的主办券商，负责新远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新远见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新远见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新远见于2016年11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4.6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

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4,899,013.43 元，负债总计为 32,398,64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700,368.1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4.14%。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1,878,000.00 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63,021,013.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622,368.1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41%。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187.80 万元，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试，本次回购资金占资产总额的 33.59%，流动资产的 52.45%，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51.41%，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仍处在合理水平。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6.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并可随时赎回，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2.65 万元、6,459.51 万元、4,120.5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63 万元、261.05 万元、802.5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向好，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新远见《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4.6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经核查，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693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78,000.00 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作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7.8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新远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4 元、2.14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新远见施股份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2.14 元，本次回购定价为每股 4.60 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量。最近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 17,100 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 68,400.00 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 4.00 元。最近 120 个交易日，公司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2、前期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共实施过五次权益分派。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26,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26,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含税）。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26,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0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26,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26,9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含税）。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4.60 元，是公司结合当前公司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

3、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Wind 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资本货物-建筑产品 III-建筑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塑、PVC 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建筑外墙板系列、栏杆，栅栏系列、廊架凉亭系列、木塑地板系列；本次选取主营产品相似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挂牌公司 9 家及经营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 3 家，共计 12 家公司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
831092.NQ	乾元泽孚	8.50	2.00	0.03	4.24
872315.NQ	威骏股份	4.63	2.04	0.04	2.27
839058.NQ	迅美节能	3.12	1.50	0.14	2.08
872581.NQ	艺高股份	1.42	1.39	0.06	1.02
874112.NQ	正康新材	17.80	4.26	0.84	4.17
873844.NQ	阿路美格	15.00	3.40	0.22	4.42
873836.NQ	鸿星科技	1.79	2.37	0.14	0.76
833248.NQ	中景橙石	10.16	4.30	0.05	2.36
831589.NQ	吉福新材	8.50	6.92	0.34	1.23
新三板挂牌公司均值		7.88	3.13	0.21	2.51
301588.SZ	美新科技	24.85	7.57	0.32	3.28
301429.SZ	森泰股份	19.10	11.17	0.33	1.71
000859.SZ	国风新材	4.48	3.15	-0.05	1.42
上市公司均值		16.14	7.29	0.20	2.14
可比公司均值		9.95	4.17	0.21	2.41
新远见		4.00	2.14	0.04	1.87

注：数据来源：Wind，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上表中剔除无收盘价或净资产为负的挂牌公司。

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上述公司与公司经营类似产品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新远见	新远见建筑外墙板系列、新远见栏杆, 栅栏系列、新远见廊架凉亭系列、新远见木塑地板系列
乾元泽孚	乾元泽孚发泡水泥保温板、乾元泽孚钢材、乾元泽孚计算机软件、硬件、乾元泽孚装配式保温墙板
威骏股份	威骏股份绿色建筑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威骏股份轻工制品出口贸易业务主要产品
迅美节能	迅美节能水性涂料及辅料、迅美节能新型保温隔热材料、迅美节能新型墙体材料
艺高股份	艺高股份保温材料、艺高股份建筑外墙外保温装饰服务、艺高股份墙面防水涂料、艺高股份预拌干混砂浆
正康新材	正康新材 LVT 地板、正康新材 SPC 地板、正康新材浸渍纸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A2 级防火复合板、阿路美格 A2 级防火复合板专用复合生产线、阿路美格保温一体板材、阿路美格防火无机芯材、阿路美格金属复合板材、阿路美格生产设备
鸿星科技	鸿星科技复合瓦楞板、鸿星科技金属面绝热夹芯板、鸿星科技净化板、鸿星科技幕墙板、鸿星科技内装装饰复合金属板、鸿星科技压型板
中景橙石	中景橙石透水艺术地面、中景橙石植草地坪业务、中景橙石装饰艺术地面
吉福新材	吉福新材 UV 中密度板、吉福新材浮雕板、吉福新材三聚氰胺板、吉福新材亚克力片材、吉福新材亚克力中密度板
美新科技	复合铝塑共挤产品、户外地板、栏杆、墙板、围栏、组合地板
森泰股份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装配式建筑
国风新材	国风非金属矿超细粉、国风工程塑料、国风木塑地板、国风木塑护栏、国风塑胶建材、国风塑料薄膜、国风碳酸钙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4.60 元/股，本次要约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2.25、2.15，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2.5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2.1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2.41。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的合理区间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

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930,000 股，回购股份价格为 4.6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7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4,899,013.43 元，负债总计为 32,398,64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700,368.1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4.1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1,878,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3.5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5.25%，流动资产的 52.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66.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并可随时赎回；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05 万元、802.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步向好，满足本次回购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92.65 万元、6,459.51 万元、4,120.5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销售订单数量稳中有升，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回购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一直秉承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方针，同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考虑市场竞争格局及企业产品的需求。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充分评估了自身实际情况及外部需求情况，整合内部和外部资源。自2022年起，公司经营收入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有所下滑，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滑近37.96%，收入下滑的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也有所下降。2022年后公司逐渐调整发展战略，以稳健为基础，以盈利为目标，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在经历2年的业务阵痛期后，公司经营趋于稳定。2024年度，公司业绩企稳，扭亏为盈。

2024年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并作如下假设：（1）公司采用稳健的经营方针，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假定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20%；（2）根据2021-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2024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组成；（3）2024年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21-2023年末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占比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751.41	100.00%	6,459.51	6,192.65	10,043.76
应收账款	574.94	7.42%	519.24	523.67	640.51
预付款项	42.52	0.55%	105.71	5.50	13.28
存货	1,429.77	18.45%	1,014.46	1,318.32	1,853.56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47.24	26.41%	1,639.41	1,847.49	2,507.35
应付票据	363.27	4.69%	204.38	280.06	579.21
应付账款	915.20	11.81%	936.03	681.11	1,062.55
预收款项	47.09	0.61%	86.57	27.19	24.13
合同负债	164.89	2.13%	111.31	270.59	100.90
经营性流动负债	1,490.46	19.23%	1,338.29	1,258.95	1,766.79
营运资本	556.77	7.18%	301.12	588.54	740.56
流动资金缺口	255.65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2024年年末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255.65万元，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从自有资金情况来看,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6.9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100.00万元,扣除股份回购的金额后,公司的自有资金仍能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

从银行贷款情况来看,2023年末,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6,783万元,授信期限三年。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贷款余额1,303万元。因此,公司2025至2026年度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较充足。

综上,结合公司及经营方针、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性并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回购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缩减规模,增加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未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有利于提高股东的获得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股东的切实利益。

综上所述,新远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新远见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新远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尚需提交新远见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存在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新远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